**教育部112年度表揚優良特殊教育人員推薦表**

|  |
| --- |
| 推薦學校/單位名稱： |
| 姓名 |  | 出生年月日 | 　年月日 | 性別 |  | 兩吋半身相片(近1年) |
| 通訊地址 |  |
| 電話 | （公）（手機） | （宅）（傳真） |
| E-MAIL |  |
| 服務學校 |  | 服務年資 |  |
| 服務特殊教育時間 | 自　年　月　日起至112年8月1日止（表揚當年）共計　年　月 |
| 薦送組別 | □大專校院組□特殊教育學校組□高級中等學校組□國中、國小、幼兒園組□教育行政機關組 | 任教科目 | 科　　年 |
| 科　　年 |
| 科　　年 |
| 科　　年 |
| 科　　年 |
| 薦送類別 | □身障教師　□資優教師□身障行政　□資優行政 | 兼任職務或校（首）長經歷 | 年 |
| 年 |
| 年 |
| 年 |
| **符合基本條件** |
| 基本條件 | 是否符合 |
| 一、最近3年連續服務於特殊教育界，且績效考核最近2年評列甲等或相當等級以上者。 | □是　□否 |
| 二、未曾受刑事判決、懲戒處分，或最近5年內未受行政懲處者。 | □是　□否 |
| 三、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規定所列情事之一者。 | □是　□否 |
| 受推薦人 | 承辦人 | 單位主管 | 人事主任 | 校（首）長 |
|  |  |  |  |  |
| **具體優良事蹟（條列）** | **佐證資料** |
| **※請分下列五類別敘寫事蹟，若無該項目相關事蹟可省略不填。****一、從事特殊教育教學，改進特殊教育教材、教法或教具。**（一）（二）**二、長期獻身特殊教育輔導工作。**（一）（二）**三、從事特殊教育研究，成果有助於特殊教育發展。**（一）（二）**四、推展特殊教育行政工作。**（一）（二）**五、其他辦理特殊教育之具體事蹟及卓越成效**。（一）（二） |  |

**需檢附資料如下：**

一、教師證（薦送教師類者應附合格特教教師證，行政類者無可免附）。

二、聘書（任教、或擔任、兼任行政職務經歷之證明）。

三、服務年資證明。